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上接第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0	2812	莱芜市莱城区苗山镇苗山二村,乐美工艺品厂,无手续,排放废气及粉尘。多次向市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莱芜市	大气	1.该企业木制品工艺品加工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环评审批意见,2017年2月13日通过验收。国土、工商、发改等部门手续齐全。2.该公司废气主要来自喷漆装饰工序,建有洗涤漆雾净化+光解式废气净化装置。粉尘主要产生于切割、打磨工序,建有双桶式布袋除尘及脉冲式打磨平台。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切割工序的双桶布袋除尘器吸入口较小,除尘效果差,打磨平台设置不合理,厂区车间地面有积尘。且在生产过程中,车间窗户未关闭,有部分粉尘外排。2017年9月4日,已委托青岛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粉尘、废气进行检测,9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不超标。3.前期,莱城区环保局确实接到关于该公司的环境信访案件。接件后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针对企业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并立案处罚。后该企业完成整改,通过验收。4.经查,该公司在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在厂区南侧擅自建设成品框加工生产项目。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责令企业对切割、打磨工序除尘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粉尘完全吸入除尘设施。在作业时对车间窗户等进行密闭。同时配备1台地面吸尘器,减少地面面积尘。该公司已制订整改计划,现已完成整改。2.对该公司成品框加工生产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责令企业立即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及产品。	
81	2813	前期反映“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24号汇东香墅里小区,破坏绿化带种成蔬菜,使用动物粪便当肥料臭气熏天,排污水,该小区乱搭乱建,建议恢复绿化带。”的问题(受理编号:1728),现在绿化带内蔬菜被清理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付检查,几十平方的绿化带只种了三棵冬青,要求绿化带全面覆盖,避免再种植其他作物。	济南市	其他	经现场核实和小区物业确认,该处绿化带内前期相关部门已种植了冬青,并在冬青周围空隙处播撒了草种,并对绿化带进行了全面种植。上面用绿网布覆盖,草皮尚未长出来。待草植长出后,将会把绿化带覆盖。	是	其他	历下区住建局将继续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绿化维护工作。	
82	2814	受理编号933处理结果与实际不符:二毛集团日废水量应为150吨以上,污水处理站已停用多年,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计划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至今未运行。该问题已存在多年,要求督察组能彻底检查。	潍坊市	其他	1.经核实,二毛集团(含彩虹纺织和山东鲁洁)日废水产生量约110吨,根据该企业环保在线资料、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用电量核算及环保部门日常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情况,该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经监测达到进入城市管网标准。2.被举报公司于2017年6月试生产以来,废水暂时由二毛集团污水处理站协议处理。为了便于管理,该公司于2017年7月开始建设自己的污水处理站,已于2017年9月3日建成并开始试运行。	否			
83	2815	青岛胶州市少海南路1号中信森林湖小区一期231栋别墅违建,施工噪音很大,建筑垃圾堆积,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青岛市	噪声、垃圾	1.经现场核查,别墅主体工程齐全,属合法建筑。231栋住户在现有住宅的退层平台上,违章私自搭建门楼遮阳棚,属违章建筑,施工时在噪声扰民问题。2.2017年8月28日,胶州市大沽河综合执法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现场对该户违章搭建进行了停工清场,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2017年8月31日前恢复原貌。现场检查时,该违章建筑处于停工状态。3.现场有少部分施工砖块及拆除墙皮,无建筑垃圾堆积情况。	是	责令改正	9月2日,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会同胶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该业主进行约谈,业主同意自行拆除,并于2017年9月3日全部拆除完毕。	
84	2816	济宁市梁山县小路口镇大王村南有多家养猪场,粪便和养殖废水直接排放到村南大坑里,异味很大。	济宁市	水、大气	1.经现场核查,别墅主体工程齐全,属合法建筑。231栋住户在现有住宅的退层平台上,违章私自搭建门楼遮阳棚,属违章建筑,施工时在噪声扰民问题。2.2017年8月28日,胶州市大沽河综合执法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现场对该户违章搭建进行了停工清场,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2017年8月31日前恢复原貌。现场检查时,该违章建筑处于停工状态。3.现场有少部分施工砖块及拆除墙皮,无建筑垃圾堆积情况。	是	责令改正	1.梁山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标准和操作流程,督促、指导养殖户做到污粪处理日产日清,王某某、刘某某2家养猪场按照指导要求铺设了污水收集管道,建设污水沉淀设施,粪便实行干清粪,尿液及冲洗废水进入污水沉淀池,现已整改到位。2.林某某、王某某、冯某某、王某某4家养猪场现已依法予以拆除,并对现场喷撒石灰,消除其异味影响。3.梁山县小路口镇政府组织力量对村南部大坑内的底泥进行了清理,向坑内覆盖新土并喷撒石灰,对大坑周围露天堆放的粪便进行清理,消除其异味。4.梁山县政府责令县畜牧兽医局、小路口镇政府督导全镇养殖户,对养殖场进行规范整治,严格控制养殖数量,建设雨污分离系统,对粪污日产日清,9月20日前完成。	
85	2817	济南市政府未落实《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号),文件中要求环保达标后,外地二手车可转入济南,但济南市政府仍限制五年以上二手车转入济南。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济南市	其他	就贯彻《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精神提出符合济南实际的实施意见,商务局多次协调市环保、公安进行会商研究,因济南市被列入京津冀大气传输通道“2+26”城市之一,其各项空气质量改善指标任务及管理措施均与京津冀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一致,但二手车转入政策方面却排除在重点区域之外,一旦取消二手车管制措施,将大大增加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压力和难度,甚至抵消前期黄标车淘汰取得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也将间接影响到“2+26”城市整个大气传输通道的空气质量指标。权衡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带来的经济利益与大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也考虑到目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现实情况,在现有政策调整完成和老旧车管控政策出台前,先暂时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济政发〔2014〕21号),对未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汽油车执行国四标准,天然气汽车执行国五标准),注册登记时间超过5年以上,以及各类营运、“营转非”的机动车限制转入。	是	其他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多次进行研究,相关情况已报市政府,待市政府研究后确定实施意见。	
86	2818	济南市济阳县经二路气象局北100米乔庙村卫生室东侧的养鸡场,异味很大,无污水处理设施,粪便露天堆放。济阳县垛石镇大官庄村南农业科技示范园内有大型养鸡场,异味很大,无任何环保设施,靠近大寺河平原水库,担心污染源。	济南市	大气、水、其他	1.济阳县经二路气象局北100米乔庙村卫生室东侧的养鸡场负责人尹某某,养鸡场占地1078平方米,为大棚饲养,现存栏量2.3万只,属限养区。养殖棚内建有粪便储存室,产生粪便由传送设备传至粪便储存室内进行密闭储存,供曲堤镇一蔬菜养殖户作为肥料使用。不存在粪便露天堆放问题。养殖过程不产生污水,棚内稍有异味。2.济阳县垛石镇大官庄村南农业科技示范园内张某某种植的蔬菜大棚存在养鸡问题。该蔬菜大棚2014年建设,规划为蔬菜示范种植,2015年租赁给张某某种植蔬菜,占地4.66亩。为增加收入,张某某在蔬菜种植间歇期,于2017年5月份临时购进肉食鹅185只,计划待9月份出栏后种植蔬菜。养殖棚内地面干燥,有少许异味,棚外无异味。该蔬菜大棚离大寺河350米左右,无污水、无排污现象。该养殖场为临时养殖且数量较少,不成规模,属散户,不符合农业示范园园区产业规划。	是	责令改正	济阳县政府责成县畜牧局、县环保局、济阳街道办事处、垛石镇政府立即调查处理。1.鉴于该养鸡场距离村庄较近,对周围群众存在一定影响,尹某某自愿转型进行菌类和蔬菜种植。(1)为减少养鸡户损失,要求其在大批禽畜出栏前,确保在9月21日前对养殖设备清除,转型经营种植菌类、蔬菜。(2)9月21日之前,要求该养鸡户精细管理,保持粪便密闭存储,确保鸡舍周围环境干净整洁。(3)责成济阳街道办事处做好该养殖户周边群众工作,在附近区域及时张贴处理通知,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2.垛石镇政府工作人员经与张某某进行沟通,其自愿将养殖的鹅销售清空,截至9月2日晚8:00,棚内养殖的鹅,已全部销售,铁丝网、栅栏、支架等已全部拆除,地块已恢复原貌,具备种植蔬菜条件。	
87	2820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街道东程村,书记吴某某在村北违法占用耕地建设养猪场,异味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济南市	大气	2017年9月2日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吴某某于2008年承包该村2.08亩土地,用于建设养猪专业合作社,属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属非法占地行为。2013年3月份,吴某某已停养,并拆除了猪舍及相关设施,场内外无粪污,没有异味。	是	其他	现场调查人员要求吴某某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承包土地。	
88	2821	潍坊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东刘家村南有三家养殖场,异味很大。要求拆除。	潍坊市	大气	新安街道东刘家村南约300米处,三家养殖户均在各自院内搭建养殖棚从事养殖(属禁养区),其中2家已在五年前停养,现养殖棚已闲置,存放杂物,无养殖痕迹;新安街道工作人员同刘某某签订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协议,2017年9月3日生猪已全部处理完毕。目前,该养殖场已关停,养殖场内粪便等污染物已清除,养殖异味已消除。	是	关停取缔	责令新安街道和市畜牧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该养殖场关停后不再进行养殖。	
89	2822	济宁市金乡县金乡街道千寿湖小区南侧,有一处辐照中心,举报人担心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	济宁市	其他	1.信访反映的金乡县金乡街道千寿湖小区南侧的辐照中心是金乡县大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保健产品及药品包装材料和大蒜、食品的辐照灭菌消毒。该企业30万居里钴-60辐照装置项目于2000年4月29日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2002年3月27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00年5月取得了辐照安全许可证,2017年6月29日完成辐照安全许可证的延续工作,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2.2016年12月14日,该公司委托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其钴-60辐照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钴-60辐照装置场所未测及放射性污染,周围辐射防护合格,不会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2017年3月和8月,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两次对该公司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维护、辐射监测、应急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企业辐射安全问题。	否			
90	2823	8月21日反映“烟台海阳市徐家店镇坛山村金润达动物营养有限公司偷排废气废水”的问题(受理编号:1324),举报人对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1.公示称,该厂污水已经过处理不外排,实际上该厂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排入厂区东侧河内。2.公示称,海阳市环保局多次同举报人面对面沟通,实际上举报人并未与环保局沟通。3.该厂之前一直停产,采集不到真实指标,希望督察组实地落实。	烟台市	其他	该公司2013年5月正式投产,环保手续齐全。2017年8月1日,企业因淘汰更换燃煤锅炉向海阳市环保局报请停产检修。现场检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1.关于“该厂污水已经过处理不外排,实际上该厂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排入厂区东侧河内”问题。企业建设初期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公司院内自有农田和园林还田灌溉,沼渣用于农田施肥。2017年8月22日,海阳市环保局对污水处理站取水样时,企业正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污水没有外排现象。调查组再次对厂区东侧河岸边及周边进行排查,没有发现企业私设污水排放口,也没有发现排污痕迹。2.关于“海阳市环保局多次同举报人面对面沟通,实际上举报人并未与环保局沟通”,以前举报至海阳环保局的非匿名案件,海阳市环保局都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并面对面向举报人反馈了处理结果。2017年7月10日,接到烟台市环保局交办的傅先生投诉该企业存在气味、污水污染,海阳市环保局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案件调查办结后7月17日面对面进行答复。2017年7月11日,接到海阳市信访局交办的傅先生投诉该企业存在气味、污水污染,海阳市环保局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案件调查办结后7月21日面对面进行答复。3.关于“该厂之前一直停产,采集不到真实指标”问题。该企业由于管理不善,之前经常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2017年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企业生产步入正轨,2017年7月12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时,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对气味和厂区地下水进行了监测,谱尼公司所出具的气味和厂区地下水数据均达标,能够反映真实情况。	否			
91	2825	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金城道李村村东,不明单位在此堆放固废,靠近水源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彻底清除,并调查、追究责任单位。	烟台市	固废	莱州市朱桥镇99个行政村中,没有名为金城道李村、道李村的村庄,辖区也未发现固废堆放现象。经多方查证,莱州市境内也没有名为金城道李村、道李村的村庄。	否			
92	2826	枣庄市薛城区海河路与泰山北路交会处东北角,被倾倒大量生活垃圾,污水横流,散发臭味。	枣庄市	垃圾、水、大气	举报区域属于巨山街道四里石社区,是四里石回迁房项目周边未利用的闲置土地,有四季春市场临时存放的大垃圾箱体两个,由于市场垃圾量大,保洁公司转运不及时,造成周边有散落垃圾。调查现场时,有少量污水,有垃圾臭味。	是	责令改正	1.薛城区环卫处、巨山街道环卫所责成四里石社区和四季春市场管理方,第一时间动用机械和人力,移走临时存放的大垃圾箱体,清理周边散落垃圾,采取复土和砌垒围墙的整治措施。9月2日当晚10点前完成整治。同时,环卫工人将加大巡查频率,引导周边单位和群众合理收集、投放生活垃圾,确保该处不再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2.薛城区城管局、区环卫处、巨山街道环卫所举一反三,增加清扫和保洁频率,提高垃圾收集、转运效率。	
93	2827	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多家钢结构厂,占用耕地,喷漆排放刺鼻气味,切割钢材噪声扰民;多家保温板厂,原料运输,储存过程中产生粉尘。督察组进驻后企业均暂时停产。举报人要求取缔。	潍坊市	大气、噪声、其他	1.该村共有10家钢结构加工厂,目前全部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无喷漆异味和噪声产生;反映的“喷漆排放刺鼻气味”主要是喷漆房内有喷漆异味。目前,喷漆工艺正在整治中,因钢结构加工不需要切割,不存在“切割钢材噪声扰民”现象。2017年7月20日,已对上述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反映的“保温板厂”实为“复合板厂”,该村共有5家,原料是包装好的岩棉,运输时以包为单元运进,储存时以包为单元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3.在日常综合执法检查中,部分加工厂存在喷漆异味和噪声污染问题。2017年7月20日,在调查的基础上对上述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治,所以不存在“督察组进驻后企业暂时停产”的问题。4.15家钢结构复合板作坊,共占用该村集体建设用地38018平方米,设施农用地4552平方米,林地1352平方米,园地1531.8平方米,未占用耕地。5.举报人要求取缔的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正在停产整改,到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将予以取缔。	是	停产整治、关停取缔	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停产整治,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不按时完成整改的依法关停取缔,实施“两断三清”。	